（上接B430版）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16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288,851.86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数为-178,295,450.42元。

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2021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考虑到全球新冠肆炎疫情影响下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不满足实施分红的条件，且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对未来一段时期内生产经营状况的影响，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中长期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规定，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1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5号）的核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工作，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71.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154,149.5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845,822.14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募集资金到账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7037900016号”《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金额调整了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核，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核，2019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施方式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拟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当前具体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2月1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实际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下表中的金额未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1	IP资源建设项目	44,602.70	31,518.75	13,083.95
2	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5,281.88	5,270.99	10.89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合计		67,884.58	54,789.74	13,094.84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人账681,126,037.35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2,280,215.21元为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14,423,958.91元，公司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367,897,441.94元，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00.00元，累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885,000,000.00元，累计偿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755,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应存余额为15,372,339.11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差300元（因公司调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手续费费用剩余金额所致）。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一）相关原因

公司坚持“以IP为核心”，全面推行“精品化、数字化、国际化”经营策略，持续创作精品IP及开发多元化内容，深化“IP+”多产业、多业态融合，强化IP变现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IP资源建设项目和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其中IP资源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将公司旗下精品IP进行多方位、多角度、多轮次立体开发相关文化内容衍生品来提升和放大IP的品牌价值，达到打造精品IP矩阵的目的，而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旨在以IP内容为核心，通过互联网化及大数据平台的搭建来构建IP管理运营体系，提高内容的传播能力、影响力和变现能力，为公司建设用户平台，提高奥飞娱乐品牌知名度，夯实竞争优势，最终为实现“IP+”多产业、多业态的融合及强化IP变现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由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的猴投子项目《镇魂街2》原为版权剧模式，公司为主要投资方，存在开发周期较长、投资总预算体量较大等情况，现公司基于加快提升IP影响力、充分发挥IP商业价值以及提高公司项目周转效率等目的，拟引入第三方平台投资，将《镇魂街2》改为平台自制剧模式，故调减公司原计划投资于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共计3127.13万元。公司相应享有项目商业化权益收益的分配权，该模式有利于平台方利用其丰富的资源及优势更好地推进剧集制作，发挥平台对项目的全流程赋能。此外，IP资源建设项目的部分投子项目已完结并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64.26万元。

公司管理层经过深入研讨，决定在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的基础上，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的661.73万元用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K12领域的其他投子项目；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的2.53万元以及调减的募集资金共计3,129.6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具体内容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减金额	调增金额	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IP资源建设项目	44,602.70	共调减3,791.39万元，具体为《超级飞侠9》、《萌鸡小队3》、《喜羊羊3D智趣第一季》、《镇魂街2》4个项目。	共调增661.73万元并将资金用于《超级飞侠10》项目。	41,473.04
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5,281.88	0	0	5,281.88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0	调增3,129.66万元	21,129.66
合计	67,884.58	-3,791.39	3,791.39	67,884.58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项目的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多元化的IP创作与开发机制奠定本项目实施基础

在“全民互联”和年轻化消费趋势下，娱乐文化消费产品市场的竞争愈加趋向IP化，是否具有充足的IP资源储备及源源不断的IP创作动力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一个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自2006年推出首部原创动漫影视作品《火力少年王1》以来，公司践行原创IP战略近14年，现已形成涵盖“科幻、魔幻、家庭、英雄”等系列的IP矩阵，类型包括动画片、漫画、电影、游戏、真人剧、网络剧等。喜羊羊与灰太狼、巴啦啦小魔仙、超级飞侠、萌鸡小队、贝肯熊等一系列优质IP已具备一定的市场号召力，成为公司的核心战略资源。

其次，公司现旗下拥有包括原创动力、奥飞文化传播等IP创作主体，是强化公司核心IP资源内部造血能力的基础，是公司得以打造精品IP的核心保证。在未来，公司将不断丰富IP矩阵，增强以IP为核心的内容生态竞争力。

2、多样化的IP内容文化产品开发经验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在“以IP为核心”、“精品化、数字化、国际化”经营策略发展思路下，公司依托旗下多个工作室形成原创IP资源储备池，通过IP运营提升其精品化程度，并利用旗下嘉佳卡通等覆盖广泛的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外部强势新媒体合作伙伴作为流量通路，放大原创IP在全年龄段受众群中的影响力，然后借助包括影视、游戏、电视剧、网络剧、动漫等互娱产业产品的联动开发实现原创IP核心价值变现，进一步提升IP影响力。目前，公司IP资源已实现在玩具、电影、动漫、动画片、游戏、电视剧、网络剧等多文化娱乐产业领域进行流转。其中，以《巴啦啦小魔仙》和《喜羊羊与灰太狼》为代表的公司部分精品IP已形成真人剧、动画片、大电影、漫画出版、玩具衍生品、电视剧、网络剧等全产业链运营架构。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经营，公司在以IP为核心的娱乐文化产品的联动开发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和宝贵的经验。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有能力、有条件借助现有的和正在扩充的IP资源和媒体平台去创作更多的文化内容产品，增强IP的变现能力，从而提升IP的价值。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源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借助平台方的资源和优势对项目进行全流程赋能，能够更好地推进项目运营，从而加快提升IP影响力，充分发挥IP商业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此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奥飞娱乐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2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娱乐”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概述

1、会计的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或本期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及总负债，但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2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42名、注册会计师330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30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2,668.9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041.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817.74万元。2020年度为4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5,568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新春，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康辰药业、三七互娱、铁汉生态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凤波，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康辰药业、三七互娱、铁汉生态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嘉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业期间负责多家企业证券业务审计工作，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新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新春	2019年11月6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凤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嘉文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华兴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季度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并在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同时，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同时，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议案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季度会议纪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2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0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3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②《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③《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②《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③《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④《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⑤《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⑥《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⑦《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6、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②《关于公司咨询观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③《关于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议案》

7、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②《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③《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④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5发行数量

4.6限售期

4.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4.8发行决议有效期

4.9上市地点

4.10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向

⑤《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⑦《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⑧《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⑨《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⑩《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8、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②《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关于公司与嘉佳卡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10、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②《〈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③《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的议案》

1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

1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与嘉佳卡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12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5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对公司财务人员及内审人员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